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南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ASX 股份代號：WNI)

## 公告 有關 BRM 股份之要約

BRM 要約之要約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澳洲西部標準時間下午四時正結束。於 BRM 要約結束時，本集團於所有已發行 BRM 股份約 55.33% 中擁有有關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本集團兩名代表獲委任加入 BRM 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彼等將與 BRM 董事會合作發展 BRM 項目。

謹此提述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 (「該通函」)，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本公司提出收購 Wah Nam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t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尚未擁有之所有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股份之全面要約。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 BRM 股份要約 (「BRM 要約」) 之要約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澳洲西部標準時間下午四時正結束。於 BRM 要約結束時，本集團於所有已發行 BRM 股份約 55.33% 中擁有有關權益。根據 BRM 要約之接納，本公司已發行 1,386,739,680 股代價 WN 股份及將進一步發行 46,241,160 股代價 WN 股，總額佔本公司股份約 26.76% (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及上述將予發行之代價 WN 股份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本集團兩名代表獲委任加入 BRM 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彼等將與 BRM 董事會合作發展 BRM 項目。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BRM要約刊發補充通函。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當及適時地為本集團就BRM對集團重要的發展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陸健先生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葉國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